

惠州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广东省落实普法责任制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普法责任制清单》，为进一步强化落实普法工作责任，结合我局职能分工，现制定《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普法责任清单》，请各单位对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齐抓共管，推动建设我局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

附件：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普法责任清单

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2018年7月19日

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普法责任清单

根据《广东省落实普法责任制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普法责任制清单》，现制定我局普法责任清单，具体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和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加强普法工作组织领导，推进普法规划和人大决议的实施，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三、制定本部门（系统）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工作的任务目标、重点对象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普法工作责任部门、法律顾问和本部门（系统）宣传阵地作用，把普法工作融于执法或服务全过程。

四、加强本部门（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落实法治建设一把手责任制；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制度。

五、组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和“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参与全国普法办和省、市、区普法办组织开展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

六、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法治广东宣传教育周、行业宣传日（周、月）、法律法规颁布施行纪念日等特殊时间节点，面向社会每年集中开展一次以上专题普法活动，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七、积极推进国家机关法治实践活动，加强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广泛开展本部门（系统）德法共建活动，着力推进机关法治文化建设，鼓励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制度。

八、加强本部门（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信息报送和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向区普法办汇报本部门（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展情况，每年第一季度前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普法办抄送普法工作计划，年底前报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积极参加省、市、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考核验收工作。

九、深入学习宣传与民族宗教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会同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推动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十、深入学习宣传与民政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村（居）委会换届工作为契机，组织开展依法选举普法宣传；配合司法行

政等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指导完善村规民约，推进民主决策、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和村（居）务公开落实；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和管理，协调、指导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基金会等相关单位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社会救助、救灾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等依法治理工作，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十一、充分利用全国助残日、“12·3”国际残疾人日等各种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与残联职能工作密切相关的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引导残疾人学法守法用法；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制度，加强维权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做好残疾人法律维权工作。

十二、深入学习宣传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工作密切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宣传贯彻《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十三、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委、政府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